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1月21日至2025年04月20日止。

第 8161453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0月28日

商 标

瑞邦泰

申 请 人 李悦

地 址 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书院路名门城22号楼1单元2901室

代理机构 好标道知识产权服务(内蒙古)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医用保健袋；医用营养品；营养补充剂；中药材；人用药；饮食疗法用或医用谷类加工副产品；药茶；贴剂；药酒；医用膏药